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庭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89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庭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或補充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第6行原記載：「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間」，應更正為「民國112年5月11日前某日」。

(二)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欄所示「陳怡廷（提告）」，應更正為「陳怡廷（未提告）」。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庭豪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

01 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
02 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03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04 （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
05 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06 查：

0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
08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
10 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11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12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
14 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
15 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6 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17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然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18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19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22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23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24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25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2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2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28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29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30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31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01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02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03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04 限為6月）為輕。

05 3.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
06 修正。被告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8 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
09 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0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1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依
13 行為時法之規定，被告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
14 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被告均須於
15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定。因本案被告僅
17 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詳偵卷第506頁、
18 本院卷第54頁），而無從適用上述修正後減刑規定，經綜合
19 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0 第1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自白減刑之規定後，得
21 量處刑度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
22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
23 同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
24 最高刑度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
26 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然若
27 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則為6月以
28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之最高刑度相同，應比較最低刑
29 度），是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前段規定，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31 4條第1項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1 三、論罪科刑：

-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03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04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
- 05 (二)又被害人陳怡廷、告訴人梁孟淵雖各有多次匯款之行為，惟
06 此係正犯該次詐欺取財行為使前揭被害人及告訴人分次交付
07 財物之結果，正犯應均祇成立一詐欺取財罪，是被告就上開
08 部分自應僅成立一罪。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為想
09 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以幫助洗錢
10 罪論斷。再被告係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
11 如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共6人並構成幫助洗
12 錢罪，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同種想像競合犯，應依
13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
- 14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且未實際參與詐欺犯行，所犯情節
15 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
16 2項規定減輕其刑。末被告就其所犯幫助洗錢犯行，於本院
17 審理中坦承不諱，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8 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輕
19 之。
- 20 (四)爰審酌被告已預見對方可能係詐欺集團成員，竟仍基於幫助
21 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配合提供前述帳戶供詐欺集團成
22 員使用，所為除助長詐欺集團犯罪之橫行，亦造成附件起訴
23 書附表所示告訴人、被害人等受有財產之損失，並掩飾犯罪
24 贓款去向，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告訴人等尋求救濟
25 之困難，更危害金融交易往來秩序與社會正常交易安全，應
26 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未與告訴
27 人、被害人等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復斟酌
28 被告之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暨被告自
29 陳目前有老婆小孩、老婆已經懷孕七個月（詳本院卷第62
30 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
31 勞役之折算標準。

01 四、沒收：

02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4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5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自應適用裁判
06 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又按犯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8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
09 規定定有明文。查被告僅提供名下華南銀行帳戶供詐欺集團
10 使用，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且亦無支配或處分該財物
11 或財產利益之行為，故被告顯未經手其名下帳戶所涉之洗錢
12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倘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實屬
13 過苛，從而，就此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4 (二)被告固將其華南帳戶等資料交付他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
15 財及洗錢等犯行，惟被告於偵查中供稱：沒有拿到報酬等語
16 (詳偵卷第506頁)，卷內復查無其他積極事證，足證被告有
17 因交付其帳戶及個人資料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不生利得剝
18 奪之問題，自無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等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9 徵。

20 (三)未扣案被告之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用以
21 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惟考量被告前開帳戶業遭列為警示帳
22 戶，詐欺集團已無從再利用作為詐欺取財工具，諭知沒收及
23 追徵無助預防犯罪，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且徒增執行上之
24 人力物力上之勞費，爰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02 書記官 劉慈萱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7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字第39898號

18 被 告 李庭豪 男 22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00○○號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22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李庭豪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
25 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
26 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
27 向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
28 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
29 意，於民國112年5月至6月間，於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路街口

01 之桃園南門市場波絲貓酒店KTV樓梯間，將其所申辦之華南
02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03 華南銀行帳戶）之存摺，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
04 暱稱「十三」之成年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使用。嗣該詐欺集
05 團及其所屬之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
06 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
07 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
08 之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分別將附表所示之金額，
09 匯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內後，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10 空，而得以掩飾不法所得之去向。

11 二、案經王鳳琴、陳怡廷、謝忠南、梁孟淵、許慧瑩及鄭子欣訴
12 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名稱：

15 (一)被告李庭豪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16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鳳琴、陳怡廷、謝忠南、梁孟淵、許慧瑩及
17 鄭子欣於警詢中之證述。

18 (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19 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王鳳琴提
20 出之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告訴人陳怡廷提出之對話紀錄及
21 轉帳交易明細、告訴人謝忠南提出之匯款憑證、告訴人梁孟
22 淵提出之對話紀錄及存款交易明細、告訴人鄭子欣提出之對
23 話紀錄及轉帳交易明細。

24 (四)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25 二、適用法條：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6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7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08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9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0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二)被告固辯稱提供華南銀行帳戶是為了申辦貸款等語，然近來
12 各類利用電話或電腦網路途徑進行詐騙，以此取得人頭帳戶
13 供被害人匯入詐騙款項之用，並藉以規避檢調機關查緝而掩
14 飾、確保獲取犯罪所得財物之事例，層出不窮，業經大眾傳
15 播媒體廣為報導，政府機關多年來亦透過各式報章雜誌、文
16 宣、廣告、新聞媒體、網路平台等管道廣泛宣導，提醒民眾
17 提高警覺慎加防範，強化個人防詐之意識，降低個資洩露及
18 財產損失風險，期以遏止詐騙集團之犯行，此已形成大眾共
19 所周知之生活經驗。再行為人如係因輕信他人商借帳戶之藉
20 口，或落入詐騙集團抓準急需用錢心理所設代辦貸款、美化
21 帳戶金流等陷阱，因而輕率將自己金融機構帳號、密碼交給
22 陌生人，則其於交付金融帳戶資料時，在主觀上自能預見該
23 帳戶將可能被詐騙集團利用作為收取來源不明款項或贓款之
24 工具，卻仍輕率交付該帳戶資料；於此情形，自不會因行為
25 人係落入詐騙集團所設陷阱而阻卻其於交付上開帳戶資料
26 時，在主觀上確有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27 (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461號判決足資參照)。
28 查本案華南銀行帳戶在附表所示告訴人匯款後，隨即遭提領
29 一空，足見詐欺集團成員應已經被告同意而取得該等帳戶之
30 金融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否則當無指示附表所示告訴人將
31 款項匯入該帳戶之可能。再者，該帳戶於112年5月11日前，

01 剩5元餘額，有該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在卷可佐，也與常見將
02 金融帳戶提供給詐欺集團前，帳戶內餘額所剩無幾之情形相
03 同，以減少將帳戶交予他人所生之財產損害，可見被告確實
04 有提供華南銀行帳戶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以幫
05 助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甚明，被
06 告辯稱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帳戶等語，係卸責之詞，不足採
07 信。

08 (三)按洗錢防制法於105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000年0月00
09 日生效施行，該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係指：一、
10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1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2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3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並於第
14 14條、第15條規定其罰則，俾防範犯罪行為人藉製造資金流
15 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去化不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申言
16 之，洗錢防制法之立法目的，在於防範及制止因犯第3條所
17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之孳
18 息，藉由包含處置（即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予以移轉或變
19 更）、分層化（即以迂迴層轉、化整為零之多層化包裝方
20 式，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及整合（即收受、持有或使
21 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使之回流至正常金融體系，而得以
22 合法利用享受）等各階段之洗錢行為，使其形式上轉換成為
23 合法來源，以掩飾或切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犯罪之關聯性，而
24 藉以逃避追訴、處罰。參酌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4條第2項
25 立法說明：「洗錢犯罪之處罰，其有關前置犯罪之聯結，並
26 非洗錢犯罪之成立要件，僅係對於違法、不合理之金流流動
27 起訴洗錢犯罪，作不法原因之聯結」、「洗錢犯罪以特定犯
28 罪為前置要件，主要著眼於對不法金流軌跡之追查，合理建
29 構其追訴基礎，與前置之特定犯罪成立與否，或是否有罪判
30 決無關」等旨，一般洗錢罪與特定犯罪係不同構成要件之犯
31 罪，各別行為是否該當於一般洗錢罪或特定犯罪，應分別獨

01 立判斷，特定犯罪僅係洗錢行為之「不法原因聯結」，即特
02 定犯罪之「存在」及「利得」，僅係一般洗錢罪得以遂行之
03 情狀，而非該罪之構成要件行為。特定犯罪之既遂與否和洗
04 錢行為之實行間，不具有時間先後之必然性，只要行為人實
05 行洗錢行為，在後續因果歷程中可以實現掩飾、隱匿特定犯
06 罪所得之效果，即得以成立一般洗錢罪，並不以「特定犯罪
07 已發生」或「特定犯罪所得已產生」為必要；另刑法第30條
08 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
09 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
10 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
11 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
12 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
13 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
14 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
15 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金融帳戶乃個
16 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
17 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
18 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
19 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
20 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
21 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2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
23 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
24 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刑事大
25 法庭裁定意旨參照）。

2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8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係一行為觸犯
29 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請從一重以
30 幫助洗錢罪嫌論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
31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三、沒收：

02 按刑法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業於104年12月30日、105年6月2
03 2日歷經2次修正公布，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而修正後刑
04 法第2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05 用裁判時之法律」。又修正後刑法第11條規定：「本法總則
06 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
07 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修正後刑法施行法
08 第10條之3第2項亦規定：「105年7月1日『前』施行之其他
09 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又
10 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之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
12 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則
13 本於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及特別法優先普通法原則，洗錢防制
14 法前揭規定相對於修正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自屬「其他
15 法律有特別規定」而應優先適用，非刑法施行法第10條之3
16 第2項所稱不再適用之情形，則本案犯罪所得沒收自應優先
17 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查被告雖有將上開華
18 南銀行之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掩飾或隱匿詐
19 欺取財之款項，且該詐欺取財之款項業已匯入被告前開金融
20 帳戶，惟已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犯罪所得自不屬於
21 被告，且其否認有因此取得任何對價，又綜觀卷內相關事證
22 並無足證明被告確有藉此取得任何不法利得，是本件既無從
23 證明被告上揭行為有何犯罪所得，且卷內復無證據可認被告
24 曾自詐欺集團處獲取任何犯罪所得。是揆諸前揭說明，尚無
25 從認定被告因前揭行為而有實際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
26 予宣告沒收之問題，附此敘明。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8 此 致

2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31 檢 察 官 劉 威 宏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3 書 記 官 蔡 依 瑾

04 所犯法條：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339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05 第19條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7 （幫助犯及其處罰）

08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9 亦同。

10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2 （普通詐欺罪）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5 金。

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2 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
25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王鳳琴 (提告)	112年4月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6分許	3萬元	李庭豪所有上開華南銀行帳戶
2	陳怡廷 (提告)	112年5月初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112年5月11日中午12時37分許	3萬元	同上
				112年5月11日下午3時9分許	4萬元	
3	謝忠南	112年3月中	透過通訊軟體	112年5月11日上午	40萬元	同上

(續上頁)

01

	(提告)		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午9時58分許		
4	梁孟淵 (提告)	112年2月27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3分許	10萬元	同上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5分許	10萬元	
				112年5月11日上午9時8分許	10萬元	
5	許慧瑩 (提告)	112年3月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112年5月12日中午12時8分許	13萬元	同上
6	鄭子欣 (提告)	112年3月16日	透過通訊軟體LINE佯以投資操作	112年5月11日上午10時53分許	5萬元	同上